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尤夫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尤夫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7号)核准,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680,426股,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募集资金合计971,49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826,999.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672,99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361.68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2.26万元。

经2015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

经2015年7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07.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以下简称《储存制度》）。根据《储存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滚动性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行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159248	1,500,987.72	募集资金专户
工行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679669	306,515.56	募集资金专户
工行湖州分行	1205210061002000464	5,000,000.00	滚动性存款账户
中行湖州分行	363669075119	17,133,583.9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湖州支行	8110801013000042569	1,946.00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52010154500001297	40,860.49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52010167330000175	15,094,918.50	通知存款账户
合计		39,078,812.18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5,0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61.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6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否	45,730.00				0.00	2017.7			
2. 天花膜项目	否	29,680.00		1,361.68	1,361.68	4.59	2017.7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	95,410.00		21,361.68	21,361.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经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366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尤夫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尤夫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多种方式，对尤夫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尤夫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公司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民族证券对尤夫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丽君

\_\_\_\_\_  
姜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